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191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陳裕鴻

被　　告　江文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星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10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日下午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瑞汝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8,61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們對過失沒有爭議，受損部位不是被告造成，原告保戶對被告提出刑事過失傷害案件，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交易字第35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已判被告無罪，且從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觀之，系爭車輛不是被告撞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暨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新捷汽車修護廠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5至55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被告亦自陳對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不爭執（小字卷第133頁），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萬8,615元（工資費用2萬265元、零件費用2萬8,350元），而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2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為自用小客車，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4年10月1日止，已使用5年10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

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修復費用，其中零件2萬8,350元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3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265元，總計為2萬3,10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不是其造成，本院刑事庭就被告所涉之系爭刑案已判被告無罪，系爭車輛不是被告撞的等語；經查，本院系爭刑案係就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無造成簡瑞汝身體受傷一情而為論斷，與本案係就系爭車輛受損由原告賠付後代位求償之損害範圍不同，且系爭刑案亦就系爭事故於事發處監視錄影畫面進行勘驗，勘驗結果顯示被告確有駕駛肇事車輛違規致擦撞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左側一情（小字卷第139頁），參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均在系爭車輛之前方、左前方，核與上開勘驗筆錄記載之兩車碰撞位置相符，堪認系爭車輛受損修復部位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被告上開所辯無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350×0.369=10,46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350-10,461=17,889
第2年折舊值	17,889×0.369=6,6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889-6,601=11,288
第3年折舊值	11,288×0.369=4,16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288-4,165=7,123
第4年折舊值	7,123×0.369=2,6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123-2,628=4,495
第5年折舊值	4,495×0.369=1,65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495-1,659=2,836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836-0=2,836